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森制药”，股票代码为“0029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06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 40,006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14%；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1,19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8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材料（相关文件可在一创摩根官方网站 www.fcscib.com 下载），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

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7 年 10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T-4 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数量。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0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12、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7年10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7年10月1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3、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10月13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相关安排以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9 月 26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文件 |
| T-5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周三)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截止日(中午 12:00 前) |
| T-4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3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周五) | 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周四)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周五)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周一)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每周至少发布一次, 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

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与核查程序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2017 年 9 月 26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5)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含有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

(7)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除上述标准外，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的相关文件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7 年 9 月 27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相关文件可在一创摩根官方网站 www.fcscib.com 下载）：

类型 1：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1-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 1-2；

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3。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 1-3，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类型 2：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个人投资者签字）；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2-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 2-2；

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3。

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投资者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12:00 前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 Excel 电子版至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 ipohszy@jpmfc.com）。提交核查材料时请勿修改 EXCEL 的任何格式，否则投资者信息将无法录入主承销商核查数据库，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机构/个人-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如邮件发送 10 分钟后，仍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10-63212503、010-63212504。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进行自查和关联方对比，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

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应主动避免参与。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T-4 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4、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 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6、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 (2)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五、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0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09:15-11:30, 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T+1 日）刊登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情况。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 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 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并预设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20% 股票向 B 类配售；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 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八、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披露《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0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主承销商将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T+4 日）刊登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

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7 年 10 月 1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 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联系人：游雪丹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簿记咨询电话：010-63212501、010-63212502

材料确认电话：010-63212503、010-63212504

传真：010-665252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主承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IPO 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及管理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我公司若未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即视为承诺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我公司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承诺机构：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 | |
|--|---------------|
| 机构名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QFII 为 QFII 号） | |
| 办公地址 | |
| 业务联系人 | |
| 联系人邮箱 | |
| 联系人座机 | |
| 联系人手机 | |
|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 |
| 持有本投资者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5%以上股东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 |
| 控股股东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
| 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
| 董监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注:

-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 4、三证合一的机构投资者可将三证合一号填入即可。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 询价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产品名称 | 序号 | 出资方名称 | 出资方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自有资金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合计 | | | | | | | 100.00% | |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拟参与华森制药 IPO 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同时必须提供该配售对象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出资方为非自有资金的，出资方也须再提供其《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配售对象或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函或登记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公司若未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即视为承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填表说明：

1、“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交易所 IPO 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拆分，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方的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5、《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公司（公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6、《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号码、位数不全或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7、《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8、请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除本材料外的其他资质证明。

附件 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投资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上交所股东账号 | | 任职单位全称 | |
| 深交所股东账号 | | 担任职务 | |
| 亲属关系信息表 | | | |
| 亲属关系 | 状态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其他证件号码 |
| 配偶 | | | |
| 子女 | | | |
| 子女配偶 | | |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配偶父亲 | | | |
| 配偶母亲 | | | |
| 兄弟姐妹 | | | |
| 兄弟姐妹配偶 | | | |
| 配偶的兄弟姐妹 | | | |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 | |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
|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 |
| 公司名称（全称）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 | | | |
| 公司名称（全称）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 | | | |
|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 | | |
| 2、亲属关系状态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有、无或其他，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 | | | |
| 3、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 | | |
| 投资者姓名: | | | (签字) |
| 日期: | | | |

附件 3:

汇总（请将前面所填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关联主体信息、配售对象信息、产品出资方信息汇总至此表，此项必填，如未填或与上述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投资者提供资料不完整，主承销商有权利取消其初步询价资格，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此表请勿作格式修改（可加行），另请投资者将本汇总表重命名，即补充投资者名称（如投资者名称为张某，则附件 3 重命名为：投资者关联方及配售对象汇总表--张某），以便于主承销商进行数据汇总。

| | | |
|---|---|-----------------------------------|
| 请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将《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所填的投资者自身填第 1 行、投资者的关联主体信息汇总至此表第 2 行及之后。 | 请将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配售对象名称及用于本次网下询价的证券账户号码在下表进行汇总（只需填写证券账户，请勿增加类似深 A、沪 A 之类字样） | 以产品参与询价的，请将产品穿透至最终的出资方信息汇总填写至下方列表 |
|---|---|-----------------------------------|

| 序号 | 姓名/工商登记名称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序号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人证件号 | 出资比例 |
|----|----------------------|-----------------------|----|--------|------------|-------|--------|------|
| 1 | （该行请填写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自身） | | 1 | | | | | |
| 2 | | | 2 | | | | | |
| 3 | | | 3 | | | | | |
| 4 | | | 4 | | | | | |
| 5 | | | 5 | | | | | |
| 6 | | | 6 | | | | | |
| 7 | | | 7 | | | | | |
| 8 | | | 8 | | | | | |
| 9 | | | 9 | | | | | |
| 10 | | | 10 | | | | | |
| 11 | | | 11 | | | | | |
| 12 | | | 12 | | | | | |
| 13 | | | 13 | | | | | |
| 14 | | | 14 | | | | | |
| 15 | | | 15 | | | | | |

注意事项：

- 1、请把附件 1-2、1-3、2-2 中所填写的相关内容完整汇总到本表中，汇总表内容应与信息表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2、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 3、仅填写附件 1-2、1-3、2-2 而不填写本汇总表的，主承销商有权将其视作未提供完整资料，进而可能影响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投资者（签字盖章）：